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慧君 通訊地址：嘉義縣○○鄉○○○○00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邱俊偉

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理人 吳瓊城

02 魏志斌

03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債權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

09 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10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114年度消清  
15 字第12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9號裁  
21 定自該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22 司執字第827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  
23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732號確定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就  
24 聲請人所有對第三人的保險契約債權、薪資債權及其他財產  
25 之強制執程序，應予停止。該裁定係於民國113年3月19日  
26 公告，即將屆期，倘鈞院未延長該裁定准許之保全處分，聲  
27 請人之財產將有被單一債權人大額執行之虞，或將影響聲請  
28 人之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  
29 項後段向鈞院聲請延長處分。

30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更生  
31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1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  
02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  
03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  
04 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05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  
06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7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依上述規定，法院裁定為  
08 保全處分或延長保全處分期間，必須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9 裁定以前；如果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則不可  
10 再裁定為保全處分或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慧君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由  
12 本院以114年度消清字第12號受理在案。次查，本院114年度  
13 消清字第12號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業經本院於114年5月16日  
14 裁定本件債務人吳慧君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2時起  
15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則  
16 本院既然已裁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依前述說明，即不可  
17 另再裁定延長保全處分期間。因此，本件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18 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1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洪毅麟